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3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
- 委托贷款金额：6,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鹅制冷的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营，2022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鹅制冷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6,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 4.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天津路88号
- 5.法定代表人：刘义友
-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圆整
- 7.经营范围：军用空调及制冷设备、工业特种制冷设备及车载空调、舰船空调及海水淡化设备和流体设备、中央空调及末端设备，冷冻冷藏及低温设备，户式类空调

及热泵热水设备，冷液设备，调温设备，汽车用空调器，风机、换向阀、换热器、压缩机等制冷配件，空调电子及嵌入式计算机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房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鹅制冷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806.05万元，负债总额：27,898.22万元，净资产：12,907.8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668.49万元，实现净利润2,816.5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天鹅制冷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天鹅制冷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贷款方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为其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天鹅制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天鹅制冷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逾期委托贷款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至2022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4月1日17: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年4月1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王永骞、袁乃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5.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4次，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5次，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

姓名：龙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王冬

从业经历：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

公告

- 被担保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鹅制冷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鹅制冷拟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天鹅制冷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担保方式由天鹅制冷业务需要综合考虑后决定。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天津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刘义友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圆整

6.经营范围：军用空调及制冷设备、工业特种制冷设备及车载空调、舰船空调及海水淡化设备和流体设备、中央空调及末端设备，冷冻冷藏及低温设备，户式类空调

及热泵热水设备，冷液设备，调温设备，汽车用空调器，风机、换向阀、换热器、压缩机等制冷配件，空调电子及嵌入式计算机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房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鹅制冷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806.05万元，负债总额：27,898.22万元，净资产：12,907.8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668.49万元，实现净利润2,816.50万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

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天鹅制冷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拟新增7,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和2.0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